

鄂尔多斯市中成榆能源有限公司 4GW 硅单晶片及光伏电池组件 生产项目（一期 2GW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GW 直拉单晶硅棒部分）

2025 年 10 月 7 日，鄂尔多斯市中成榆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中成榆能源有限公司 4GW 硅单晶片及光伏电池组件生产项目（一期 2GW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GW 直拉单晶硅棒部分）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中成榆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书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物流产业园区内。建设规模为年产 2GW 直拉单晶硅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硅棒厂房、原料库房、化学品仓库、危废库、综合泵房、办公楼、门卫以及公辅设施等，总占地面积为 198902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345 号文对《鄂尔多斯市中成榆能源有限公司 4GW 硅单晶片及光伏电池组件生产项目（一期 2G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GW 直拉单晶硅棒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投运。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150627MA13UBK29D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28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27 万元，环保投

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94%。

二、验收范围

本次只针对 2GW 直拉单晶硅棒部分进行验收，切片、组件部分未建设，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

三、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装料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由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打磨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由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抽真空废气经单晶炉自带 126 套滤芯处理后，共用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拆炉废气由 1 套中央真空清扫系统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机加废水和地面清扫废水排入废水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压滤机压滤，再经过袋式过滤+纤维过滤器后进入水箱，循环使用；

项目循环水置换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暂存于污水井内，定期拉运至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内蒙古蓝天碧水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强噪声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运输车辆采取低速行驶，限制鸣笛等措施。

(四) 固废

项目废石英坩埚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营河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废石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新沂达冉硅材料有限

公司处置；

项目废锅底保温材料、废纤维纸废刷子、废金刚线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目前产量较少，待达到处理量后进行合理处置。

项目废头尾料和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暂存于102#原料仓库内，委托内蒙古晶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酸洗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除尘器粉尘，暂存于205#一般固废暂存库内，目前产量较少，待达到处理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反渗透膜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粘有废机油的检修废物、废机油、废弃包装物及空压机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3.26%，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装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拆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抽真空尾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既满足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也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206\text{mg}/\text{m}^3$ ，既满足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9\text{dB}(\text{A})\sim 6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4\text{dB}(\text{A})\sim 54\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项目厂区东南侧监测井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土壤

项目纯水站附近和厂址外东南侧土壤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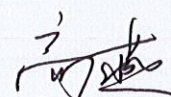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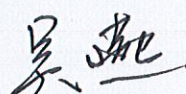
七、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7-2024-002-L。

八、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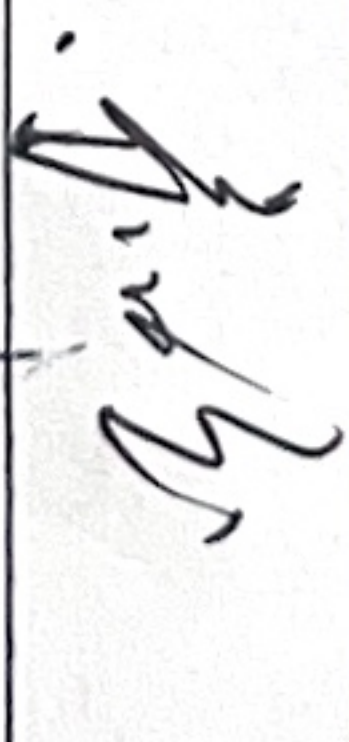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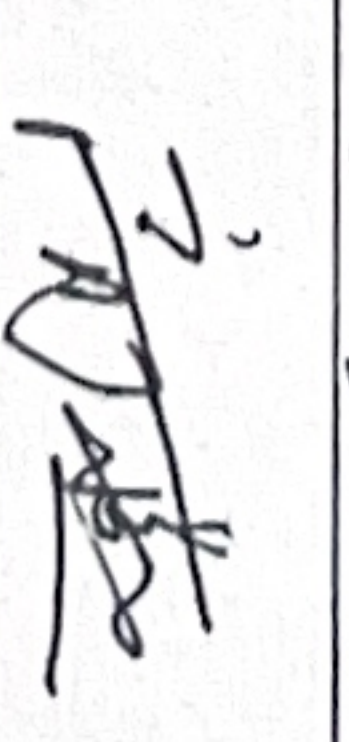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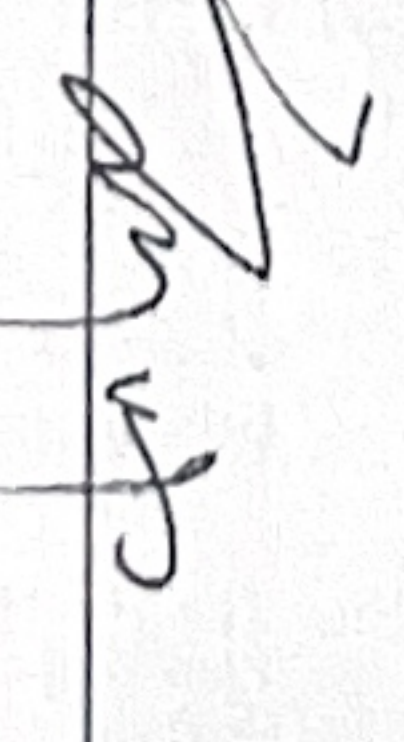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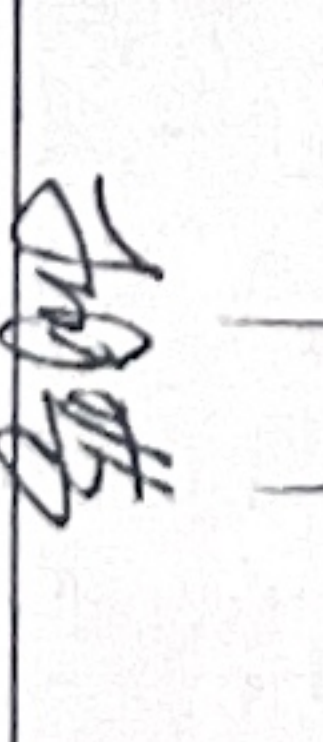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5年10月7日

鄂尔多斯市中成榆能源有限公司 4GW 硅单晶片及光伏电池组件生产项目
 （一期 2GW 直拉单晶硅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苏明	鄂尔多斯市中成榆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15734774831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647770880		专家
吴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74771008		专家
高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547770808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